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16號

原　　告　賴谷炫

被　　告　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雍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前經本院以106 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伍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原告於起訴時，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其後為減縮聲明，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然若原告經准予訴訟救助，在未發生繳納裁判費義務前，為減縮聲明者，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臺灣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參照）。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以106 年度救字第2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原告應納訴訟費用在案。嗣渠等本案訴訟，經本院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 年度勞上字第26號判決確定，其第一審訴訟費用判由被告負擔8579/10000，餘由原告負擔（即1421/10000）；第二審訴訟費用則判由兩造就其上訴部分，各自負擔。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明屬實。而原告於第一審經縮減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13,049 元（詳本院106 年度重勞訴字第2 號民事判決第4 頁內容），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7,828元；嗣原告因不服判決，就40萬元敗訴部分上訴第二審（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 年度勞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第5 頁內容），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6,450 元，故兩造依前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計算，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1,825元（計算式：37828 × 1421/10000＋6450＝11825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2,453元（計算式：37828 × 8579/10000＝32453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